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告了持本公司股份 119,645,1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0%）的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计划在公司上述减持预告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165,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湖北能源出具的《关于终止长源电力股票减持计划的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能源未减持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北能源	持股 5% 以上股东	119,645,106	10.80%	0	119,645,106	10.80%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关于终止长源电力股票减持计划的函》的相关内容，湖北能源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19 年 9 月 6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终止实施。

三、相关情况说明

-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湖北能源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北能源出具的《关于终止长源电力股票减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